



宜蘭縣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廉政品管圈

本縣於以前年度曾發生不同民間團體以相同活動內容申請議員建議補助案件，導致檢調介入調查，當時尚缺乏橫向聯繫及控管機制，為重行檢視內部控制，自 102 年起，由主計處主導設立「宜蘭縣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廉政品管圈」，目的在避免補助經費使用浮濫不實浪費，使有限資源達到最大效益，促成有效率的廉政作為。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陳專員羿姘）

壹、前言

101 年 7 月份法務部調查局宜蘭調查站調查 100 年間 3 個不同的民間團體以相同的活動擬具計畫向社會處、民政處兩單位分別申請不同項目之補助，且接獲情資顯示重複請領補助款，當時縣府缺乏橫向聯繫及控管機制，為重行檢視內部控制，並配合中央強化推動

廉能施政品質，自 102 年起，由主計處主導並聯合相關單位共計 21 個局處所，設立「宜蘭縣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廉政品管圈」，選定修正規範、強化法治觀念及檢討策進等主題，著手進行全縣性法治教育研習宣導，且因應時事變革，不定期以會議方式召集相關單位檢視現有措施及建議改進方向，除加強橫向、縱向業務聯

繫及控制外，亦增進補（捐）助民間團體法治觀念，避免經費使用浮濫不實浪費，使有限資源達到最大效益。

後審計部查核 101 年度各縣市議員建設動支情形，以本府尚未明定議員建議原則，及議員建議案集中補助民間團體文康休閒活動，非用於地方基礎建設等缺失，要求檢討改善。再加上近年來財政狀況吃緊，

舉債已達上限，縣府雖全面執行各項節流措施，惟民間團體申請縣府補助活動之案件卻與日俱增，形成縣府龐大財政負擔，故為回應前述審計部之函示，縣府逐步檢討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件之處理原則。由於品管圈深獲縣長支持，實施後補助案件皆依法辦理，減少誤觸法網機會，相關執行成效更獲得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高度肯定（附圖）。

貳、補捐助檢討改進概況

一、補捐助案件係由各機關單位自行訂定補助要點

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補助事項係參照中央做法辦理，並考量各民間團體性質不一及申請補助項目係屬其主管機關業管範圍，爰於本府「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針對同性質補助款統一訂定作業規範，目前已有 13 個機關單位訂定補助團體要點。

二、補捐助案件近年重大改進歷程

（一）強化內部控制，避免重複補助

1. 資訊連結

前述案件之後經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偵辦，調查偵結縣府皆依照補助作業規範審核，符合規定，惟當時橫向溝通未臻完備，為避免類此案件重複發生，本府於補助及捐助模組系統設置查詢功能，使資訊及時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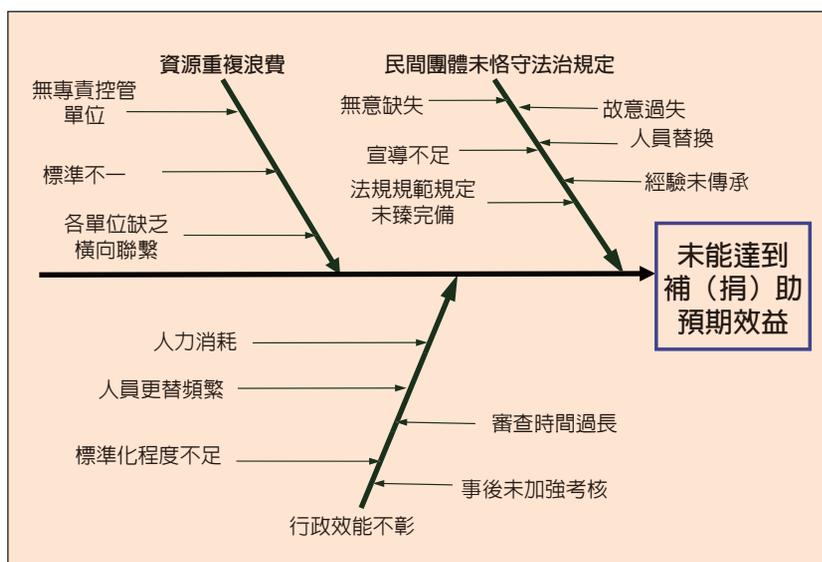
2. 修正規範

參酌中央法規及行政規則修正補助案件憑證送審之規定。同時訂定申請、執行、核銷及督導考核作業流程，避免審查空轉消耗。另實施期中考核及事後輔導抽查機制，回饋實際情況減少行政資源浪費。

3. 法治教育宣導

為使民間團體明瞭行政規範，於 102 年度舉行 5 場研習，103 年度更結

附圖 補捐助分析魚骨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補捐助民間團體法治教育研習



●補捐助民間團體法治教育研習座談會

合宜蘭地檢署深入基層，於全縣鄉鎮市進行 12 場補捐助法治宣導，研習內容為經費核銷、稽核重點、常見錯誤態樣分析及法規規定等，會後進行深度座談，俾達充分溝通效果。品管圈成員政風處亦彙編政府機關補（捐）助經費核銷違法案例提供各界參考索取。

4. 檢討策進

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現有措施及改進方向，同時責成各單位檢視現行補助狀況適時修正補助規範，避免補助款不當操作，確實執行考核追蹤並公開資訊，提醒受補助單位不可違法，並讓民眾不

致產生浪費公帑之誤解。

(二) 逐步限縮補助金額

因財源有限，同時因各機關單位所訂要點文字不同，為避免混淆及誤解文字原意，針對補助金額等統一規範文字，各要點修正為：「...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避免產生競爭效益、無上限擴充。

(三) 訂定基層建設建議統一原則

1. 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要求修正

103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至各縣市政府，要求依照審計部查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1 年度議員建議動支經費處

理情形檢討改進，縣府需改善項目如下：

- (1) 審計部資料指出有 14 個地方政府尚未明定議員建議動支範圍及公開透明之審議程序、標準，本縣為其中之一。
- (2) 議員建議案集中補助民間團體文康休閒活動，非用於地方基礎建設：依該部資料，101 年度議員建議事項計有 8 個縣市補助團體私人，又上述 8 個縣市中僅有 4 個縣市補助活動（餐會、聯誼等），本縣補助活動比率達 63.55%，居 4 縣市中次高，基礎建設補助比率僅為 36.45%。

2. 循序處理情形

- (1) 因函示要求改善事項涉及議員建議權，是否訂定議員建議原則及修正相關規定，本府立即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發函縣議會請求提供意見。
- (2) 103 年申請補助單位及金額遽增，預算已無法支應，4 月份要求各主管業務單位應訂定一致性標準，且儘量避免申請補助團體私人文康休閒、社團活動等，如欲提出申請，應掌握在 5 萬元額度原則內，並同時將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及上開決議由各主管業務單位轉知所管民間團體、社團配合辦理。
- (3)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對於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及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復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函示要求

檢討改進議員建議處理事項，本府基於前述兩項原因，爰訂定「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針對對象類別、審核處理原則、補助限於資本門等建立統一規範，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參、補捐助未來執行方向

一、對民間團體補助相對緊縮

議員建議原則訂定目的係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補助性質以資本門為限，同時要求各機關單位應通盤檢討不合時宜補助項目，配合修正各該管補助要點。

二、確立重點扶植團體

至於仍需靠政府重點扶植達到活絡目的之類別，如藝文團體、社區或重要公益等經常門補助，則回歸要點，由各機關單位覈實審查，編列預算或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三、經費使用更顯效率

議員處理原則自 104 年起落實辦理，縣府將於預算許可範圍內，對於議員提案建議事項，衡酌施政優先順序規劃執行。

因應建議案使用方式轉型及經濟環境變遷，基層建議補助案件將全數充作資本門開支，改善地方建設，避免往常經常門補助無限膨脹情形再次發生。

肆、結語

由審計部資料顯示，補助活動之縣市財政狀況皆較為困頓，進一步反思，活動類補助雖容易令民衆有感，卻如煙火短暫綻放煙消雲散，且已嚴重排擠到基礎建設類受補助分配，本縣現今面對的財政情勢極端嚴峻，迄今仍負債 285 億餘元，實不宜再舉債補助經常門，本於開源節流精神，藉由原則之訂定及要點修正，將資源轉為補助各鄉鎮市欠缺的資本門，讓有限資源用在刀口上，希冀為往後構建良善之環境。❖